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馨寶顯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錦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